

## 我的爱情三件套

□吴娜

和老公结婚那会儿，两人手里都没什么钱，结婚前简单粉刷了一下家里的老房子，然后订了几桌酒席，积蓄更是所剩无几。没有婚纱，更别说“三金”了，我在一家小工艺品店里相中一串朱砂手串，一百来块钱。小小的珠子，红红的、亮亮的，上面似有鎏金在浮动，我觉得那像是“朱砂密密的心思”，寓意好、颜色也喜庆，老公毫不犹豫买下。就这样，我欣喜地戴着这个手串，和老公完成了婚礼仪式。

婚后，我俩一直住在矿山分配的家属房里。白天老公在井下开电车，我在厂子里锯铁轨、割垫板……身上套着宽大的工作服，在车间里跑来跑去，朱砂手串是万万舍不得戴的。等傍晚老公上井后，我也下了工，洗干净手，换上干净衣服，才戴上手串，俩人手牵手地去矿区的小街市淘便宜的蔬菜、水果。

那一天当中最美好的时光，夕阳美，晚霞红，夏风丝丝吹，老公手掌里的温度一直从我的指尖，传到我的心上，而手腕上，莲花型的流苏吊坠随着走路的律动，似不经意般一下又一下地轻触到我的手腕，好像正在连接两人心里的信号电台。“所谓心灵相通，大抵就是如此吧。”我一不小心说出了自己心里的想法，老公笑意盈盈地看着我。我俩一路聊着工作中的趣事，讨论着当日的菜式，不知不觉便从黄昏走到了“月上柳梢头”。

婚后几年，日子渐渐宽裕起来，那串朱砂手串依然是我的“心头好”，日日戴着。老公不止一次要给我换个大金镯子，我心疼他下井辛苦，挣钱不易，再加上首

饰这种东西，我觉得也是讲究眼缘的，便一直没买。

有一年暑假，我和老公带着儿子出门旅游，在古城里闲逛时，发现有几个身着汉服的姑娘，她们衣袂飘飘的模样让我心生欢喜，便随着她们走进了一家古色古香的小店，里面摆满了泛着莹莹光泽的玉器，我一眼相中了一款通体剔透的镯子，价格便宜，名字也好听——白月光。当它套到我的手上时，与红艳艳的朱砂手串形成了鲜明对比，手腕轻轻一动，玉髓清脆、朱砂流苏叮咚，两者相碰清耳悦心。那一刻，我的朱砂手串，终于也有了自己的名字——朱砂痣。

从此，我天天戴着这两件首饰“招摇过市”。白月光温润泛莹光，朱砂痣红艳鎏金，我在环佩叮当的悦耳声中，做饭、读书、写文、考职称……天天忙得不可开交，却也幸福满满。

今年的结婚纪念日，老公突然递给我一条金项链。我虽然很欢喜，但还是忍不住抱怨他不会过日子，“现在金价多贵呀”。

“这是我的‘意难平’。”老公突然认真了起来。原来，他一直记得结婚时没有给我买“三金”的事，他一直想补偿我。

自此，我的白月光、朱砂痣、意难平三件套收集完毕，它们记录着我和老公从一穷二白到渐渐宽裕的点点滴滴，虽然不是多么值钱的宝贝，却比什么都珍贵。或许日子就是这样吧，苦着苦着就甜了，攒着攒着就圆满了。

有阴晴圆缺  
有悲欢离合  
记生活百味  
看人间烟火

欢迎您的来稿

投稿邮箱：  
wanbaofukan@163.com  
请在主题中标注“生活札记”。

潍坊晚报

2025年11月19日 星期三

值班主任：张媛媛

编辑：常元慧

美编：许茗蕾

校对：刘小宁

## 迟桂

□清影

时近小雪节气，家乡的冬意还是温吞的。午后，我们一家三口到小区楼下散步，忽然闻到一阵若有若无的甜香随风飘来。循香寻找，我们发现转角处有几株桂花树，墨绿的叶间，竟还藏着些星星点点的金黄。

“怪事。”先生看着女儿伸手轻触的细小花瓣疑惑地说，“往年这时，桂花早该谢了。今年倒好，过几天就是小雪了，竟然还开着。”他回头看我，眼里带着笑，“你发现没？这些年，连花开的时节都变得不规矩了”。

我怔了怔。是啊，印象中，小时候的秋天总是泾渭分明——桂花是九月、十月的信使，秋深便谢，从无留恋。如今时序倒乱了，这桂花竟在冬意将到时，偷来一段春光。

这迟开的桂，让我忆起年少时对人生的理解。那时，父母要求我一切都该按部就班，告诫我必须在正确的年纪做正确的事，如同二十四节气般准确无误。因而，我始终认为“花开有时”，人生亦当如此。如今年岁渐长，我才渐渐领悟，“有时”之外，更有“其道”。随手点开手机查阅才发现，这桂花开放，关键在昼夜温差。需得先有凉意催生花芽，再借暖阳唤醒花魂。今年家乡秋长夏久，直到十月末方有几日凉意，这花期推迟，自然是顺应了自然之道。更何况如今四处种植四季桂，一年能开好几次，打破了人们对桂花花期的固有认知。

所以，不该怪花不守时，得怪我不懂变通。

自己从前总爱走新路，厌恶重复，每条未知的巷弄都藏着惊喜；最近却习惯了老路，贪恋那份熟稔与稳妥。这本无可厚非，但今日看着这冬日的桂花，我惊觉——我是否过于执着于内心的“季节”，而错过了许多非常规的美好呢？

“这香味，像不像是秋天特意留给冬天的礼物呀？”先生笑着轻声问还在端详那些金色黄点的女儿。“留给冬天的礼物？确实像是这么一回事。”我应声道，随即凑过去，深吸一口气，那清甜不似盛秋时浓烈逼人，反而带着一种经霜后的含蓄与隐忍。是啊，何必固执于花开何时？

归途上，香气依旧若有若无地萦绕。我想，人生最好的状态，或许并非恪守不变的节律，而是如这迟桂，既有顺应自然的智慧，亦有不被时节所困的从容。在该绽放时尽情，在能绽放时坦然。

走到楼道口，我再次回望那树影。

夜色中，路灯给那点点金黄镀上一层柔光。这个近小雪的傍晚，因这一场不期而遇的花事，变得温暖而意味深长。

## 尘封的蓑衣

□刘泉

老屋的木门“吱呀”一声被推开，尘土与时光的气息扑面而来，斜阳从窗棂的缝隙间漏进来，正好打在墙角那件蓑衣上。它静静地悬在墙上，像一只收拢了翅膀的倦鸟。棕褐色的蓑衣表面落满了细密的灰尘，在光柱中轻轻浮动。我愣住了，记忆中那件能把我裹得严严实实的大家伙，如今看起来竟这般瘦小。是它真的变小了，还是我长大了，看惯了高楼大厦，觉得它不一样了？

爷爷制作蓑衣的手艺，在村里是数一数二的。每到深秋，他便上山采集棕皮。新剥的棕皮带着山野的清气，需要反复捶打才能变得柔韧。我总爱蹲在一旁看他劳作：那双布满老茧的手在坚硬的棕皮间灵活穿梭，粗针带着棕绳，一针一线，仿佛在编织一件神圣的战袍。做好的蓑衣立起来，比童年的我还要高出一头，沉甸甸的。

那个抢收的秋日，至今记忆犹新。天气说变就变，刚才还明晃晃的太阳，转眼就被乌云吞没了。狂风卷着尘土呼啸而过，豆大的雨点砸在干裂的土地上，溅起阵阵烟尘。远远地，我看见爷爷还在田里忙碌，身影在雨幕中若隐若现。

“孩子，把蓑衣拿来！”

我抱着蓑衣深一脚浅一脚地跑在泥泞的田埂上。蓑衣很重，压得我步履蹒跚。跑到田边，爷爷利落地接过蓑衣披上。我趁机递过那把姑姑从城里带来的黑布伞：“爷爷，用这个吧！”他笑了，雨水顺着他深深的皱纹流进嘴角：“伞是好看，但不经用啊。风一吹就翻个儿，还得占着一只手。你看这蓑衣——”他系紧腰间的草绳，戴上斗笠，整个人顿时挺拔起来，“雨打不透，风吹不倒，腾出手来什么活都能干。”

是啊，披上蓑衣的爷爷，瞬间化作了雨中的战士。浸湿的棕片泛出深褐的光泽，雨水顺着层层叠叠的棕丝滑落，在他周身形成一道晶莹的水帘。他在雨中自如地劳作，收割、捆扎、搬运。蓑衣随着他的动作发出沙沙的声响，宛如雨滴在与大地窃窃私语。而我撑着的伞，在风中左右摇晃，显得那么单薄无力。

如今，爷爷的背渐渐驼了，田地也租给了别人。那件蓑衣再未淋过雨，它成了一件尘封的标本，定格着往昔的岁月。我轻轻抚摸它，棕皮已经脆硬，却依然能感受到当年披在爷爷身上时的那种温润韧性。它见证过多少场雨啊——春雨的缠绵，夏雨的狂放，秋雨的清冷。每一场雨都渗进棕丝的缝隙里，酝酿成了时光的味道。

夕阳又偏斜了几分，蓑衣在墙上的影子越拉越长。我忽然明白，变的不是蓑衣，而是凝视着它的我。那些在风雨中奔忙的日子，那些伴着蓑衣沙沙声的夜晚，都随着爷爷的老去，化作了墙上一抹安静的影子。就让它继续挂在那里吧。有些记忆，本该保持最初的模样。就像那场下了几十年的雨，其实从未停歇，只是换了一种方式，绵绵地落在了心上。